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張正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煒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停止（按：聲明(二)已經另由本院分115年度聲字第273號停止執行事件並依法裁定）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就聲明(一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所指被告持以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5萬3,973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3,1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(請 求 金 額 500 萬 元)	1	利息	500萬元	83年8月27日	115年7月29日	(31+337/ 365)	12%	1, 915萬3, 972. 6元
	小計							1, 915萬3, 972. 6元
合計								2, 415 萬 3, 973 元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
(以下空白)